1.招标条件

新乐路、新悦路、预制构件厂东侧道路绿化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新乐路、新悦路、预制构件厂东侧道路绿化建设项目已由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为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乐路、新悦路、预制构件厂东侧道路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

2.2建设规模：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地平整，土方造型等，绿化面积约14789m2；景观部分：铺装约1700m2，及景墙、坐凳、树池、花架等；养护期两年。

2.3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XE-DX-GK-2024-GC-0005-1	新乐路、新悦路、预制构件厂东侧道路绿化建设项目	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地平整，土方造型等，绿化面积约14789m2；景观部分：铺装约1700m2，及景墙、坐凳、树池、花架等；养护期两年	314	50

2.4其他: 设计单位：江苏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_____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按照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 (苏园规字〔 2012〕 2 号)执行。 1、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2）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注： 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 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 、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 植保、森保等) 、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②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颁发时间早于职称证)上的专业认定。 ③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企业投标日期往前倒推。 2、业绩要求：近4年（2020年9月1日（含）以来）参与过2个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注： ①“近4 年（2020年9月1日（含）以来）”：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②“工程造价”：原则上以合同金额认定， 审计报告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以审计报告金额认定。 ③“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整地外，还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 、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至少两项内容，单纯的绿化项目和单纯的硬质景观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无法认定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须提供审计报告或建设单位(业主)盖章的结算书等证明材料。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需要包含建设单位(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证明日期等信息。 ④“承担”：指该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建设单位(业主) 证明材料。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需要包含建设单位(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证明日期等信息。 ⑤专业分包业绩须提供分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分部分项审计报告，工程造价 以审计报告金额认定。

☑ 上述业绩以张家港市限额以下（国企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的业绩为准，申请人必须提前入库备案，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上传到信息库，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的业绩

3.3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财务要求：/

3.5信誉要求：/

3.6其他要求：

☑省外投标企业需提供《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核验书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扫描件上传到企业信息库（绿化工程不需提供）。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C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7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 年 09 月 4 日 08 时30 分至 2024年 09 月 14 日 14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张家港

市限额以下（国企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4.155.71:280/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

4.2凡未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单位请及时办理CA证书及激活相应的业务模块。（CA办理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泷路251号四楼CA窗口，联系方式：0512-69820845；张家港市人民中路5号市民服务中心C区公积金大厅CA窗口，联系方式：0512-58682391）

4.3投标人遇到相关系统使用问题，请拨打平台技术支持专线电话：0512-58972920以及平台客服热线：400-998-0000。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14日14 时00 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____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发包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2☐本项目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模式，满足条件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具体筛选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张家港市大新镇

联 系 人：张一文

电　　话：0512-58765056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国泰北路23号

联 系 人：刘嘉琪

电　　话： 0512-58358805、18013299587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